

投資型保險商品
業務員資格測驗

一〇七年度

應試簡章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為配合政府「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的實施,請詳細閱讀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依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所為以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一、機構名稱: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本中心係基於辦理研究、教育訓練、自辦或受託辦理測驗、書籍出版及販售或其他合法業務、主管機關要求及其相關活動、客戶背景分析及提供客戶本中心各項活動資訊或日後經客戶同意之其他目的,蒐集客戶部分個人資料。

三、個人資料之來源:除直接取得外,本中心就團體報名之客戶個人資料,係來自於該團體報名單位。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本中心蒐集之客戶個人資料類別分為基本資料及專業技能資料:

(1) 基本資料:

識別個人者、識別財務者、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個人描述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其他身分證件號碼、生日、性別、聯絡資訊、轉帳帳戶、低收入戶證明方式等。

(2) 專業技能資料:

職業、學校紀錄、資格或技術、職業專長等個人資料類別。

五、個人資料利用:

(1)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除法令另有規定辦理之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本中心執行業務所必須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2)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其他為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所必需或經客戶授權處理或利用其個人資料之地區。

(3)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除本中心自行利用外,尚包括為辦理上開蒐集目的所必需之相關合作單位,包含客戶所屬機構、委託辦理招生或測驗機構、主管機關或其他學術研究機構等。

(4)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為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所採取合法及合理之方式。

六、客戶應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完整;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應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中心辦理更正;如客戶未能完整提供或及時更正上開個人資料,可能導致無法順利參與本中心各項研究、訓練、測驗、出版或其他活動,亦有可能造成緊急事件無法聯繫及測驗或訓練紀錄無法送達等事項,並影響客戶後續相關權益。

七、客戶得透過本中心(電子信箱:adm@tii.org.tw;電話:02-2397-2227),依個資法規定向本中心就其個人資料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或請求本中心停止對其進行行銷。客戶同意以電子文件作為表示個人資料保護法令或其他法令所規定書面同意之方法。

八、本中心將採行適當之安全維護措施以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資格測驗應試簡章

壹、測驗依據：

依據「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4 條、第 11 條規定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法字第 0950054861 號函辦理。

貳、報名：

一、報名資格：

(一)第一類組：

1. 考生須於報名截止日前(含當日)，通過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始具報考資格。
2. 第一類組測驗合格者，取得「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資格測驗合格證書」。
3. 報考第二類組測驗合格者，亦得報考第一類組。

(二)第二類組：

1. 符合第一類組報名資格，且具有證券商業務人員、證券商高級業務人員、證券投資分析人員及投信投顧業務員等四者之一資格者，具報考第二類組資格。但投信投顧業務員中通過信託業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測驗加投信投顧相關法規(含自律規範)乙科測驗合格者除外，不具第二類組之報考資格。
2. 第二類組測驗合格者，取得「投資型保險商品概要、金融體系概述測驗成績合格證明」。
3. 本類組測驗只考第一節次，第二節次科目得予抵免。

二、報名限制：

符合下列條件者，均不得報考本測驗：

1. 曾參加本資格測驗已測驗合格者(但報考第二類組合格者，得報考第一類組)。
2. 違反試場規則受處分而未屆滿者。
3. 違反「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13 條或第 19 條受處分而未屆滿者。

三、報名方式：

(一)團體報名

1. 各報名單位應提供測驗報名申請書，由考生簽署同意授權報名單位辦理報名，並同意提供報名資料供本中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蒐集、電腦處理及利用之用。
2. 經由所屬壽險公司(處)總公司初審(考生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供公司查核)符合本報名資格後，彙總依統一報名格式(測驗報名資料製作說明詳附件)，將考生資料轉成電子檔連同報考第二類組之證明文件影本及團體報名表於報名截止日前送交本中心。所屬壽險公司(處)應確實審核考生資格，如有錯誤遺漏，應依本應試簡章相關規定辦理。

3. 凡各壽險公司(處)之業務人員，其報名單位即為各該壽險公司(處)；壽險代理人或經紀人公司之業務人員，其報名單位為與該所屬公司簽約之壽險公司(處)或所屬公司之商業同業公會。

(二)個人報名

1. 第一類組：採網路線上報名。
2. 第二類組：採網路線上報名，考生應將報考第二類組之證明文件影本於報名後第1個工作天內送交本中心。

考生應確實確認報名資料正確，同時於規定期限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有錯誤遺漏，應依本應試簡章相關規定辦理。並同意報名資料供本中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蒐集、電腦處理及利用之用。

四、測驗日期及報名日期：

測驗日期	測驗地點	團體報名日期	個人報名日期
1月7日	台北、台中	106年12月4日-12月7日	106年11月30日-12月6日
1月21日	台北、高雄	106年12月25日-12月28日	
2月4日	台北、台中、高雄	107年1月8日-1月11日	107年1月4日-1月10日
3月11日	台北、台中	107年2月5日-2月8日	107年2月1日-2月7日
3月25日	台北、高雄、花蓮	107年2月26日-3月1日	
4月15日	台北、台中、高雄	107年3月12日-3月15日	107年3月8日-3月14日
5月6日	台北、台中	107年4月16日-4月19日	107年4月12日-4月18日
5月20日	台北、高雄	107年4月23日-4月26日	
6月10日	台北、台中、高雄	107年5月14日-5月17日	107年5月10日-5月16日
7月8日	台北、台中	107年6月11日-6月14日	107年6月7日-6月13日
7月22日	台北、高雄	107年6月25日-6月28日	
8月5日	台北、台中	107年7月9日-7月12日	107年7月5日-7月11日
8月19日	台北、高雄	107年7月23日-7月26日	
9月2日	台北、台中	107年8月6日-8月9日	107年8月2日-8月8日
9月16日	台北、高雄、花蓮	107年8月20日-8月23日	

10月14日	台北、台中、高雄	107年9月17日-9月20日	107年9月13日-9月19日
11月11日	台北、台中	107年10月15日-10月18日	107年10月11日-10月17日
11月25日	台北、高雄	107年10月29日-11月1日	
12月2日	台北、台中	107年11月12日-11月15日	107年11月8日-11月14日
12月16日	台北、高雄	107年11月19日-11月22日	

說明：1. 本中心依測驗當日之報考人數安排試場，考生應試時間可能於上午場或下午場(考生不得指定場次)，惟因於審查通過資格後隨即洽租考場，考生不得要求退費(符合簡章第貳項九、延期或退費申請規定者除外)。

2. 花蓮考區之報名人數若未達50人，本中心得將該測驗地點之測驗取消並通知考生(所屬壽險公司(處)總公司)，考生應重新報名。

3. 如上開表列之測驗日期因故未舉行，則另行通知。

五、測驗地點：詳細地址將列於入場通知單上(入場通知單請於測驗日前10天自行上本中心網站「投資型保險測驗—測驗試場查詢」查詢或列印)。

六、測驗方式：採紙筆測驗。

七、報名費繳交方式：

(一)團體報名

本中心於受理報名完畢後隨即進行資格審查，並將審查結果函報各報名單位，各報名單位將實際應繳金額(審查合格者應繳報名費第一類組每人新台幣500元，符合報名費優惠辦法者每人新台幣450元(詳見簡章第柒項)；第二類組每人新台幣300元，符合報名費優惠辦法者每人新台幣250元(詳見簡章第柒項)；審查不合格者應繳手續費每人新台幣200元)於報名截止日後兩週內繳交，未依規定繳交報名費者視為未完成報名，取消報名資格，繳費方式如下：

1. 以即期支票送交或掛號郵寄至本中心(支票抬頭：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劃線禁止背書轉讓)。

2. 匯款(元大銀行景美分行帳號：00150-22-12168-9-0，戶名：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匯款單據影本送交或掛號郵寄至本中心。

(二)個人報名

採線上信用卡刷卡。報名時立即線上付費(第一類組每人新台幣500元，符合報名費優惠辦法者每人新台幣450元(詳見簡章第柒項)；第二類組每人新台幣300元，符合報名費優惠辦法者每人新台幣250元(詳見簡章第柒項))；資格審查不合格者，將依本中心退費程序退還報名費(即原繳報名費扣除審查不合格手續費新台幣200元後金額)。

八、本中心於審查報名資格時，經查驗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即取消其報名資格，並收取手續費200元。資格審查後，本中心即根據可參加測驗人數租借考場，故不得請求延期或取消應試，測驗當日不克參加測驗者，亦不得請求退還報名費。

1. 報名截止日前(含當日)，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資格測驗合格人員電腦檔查無已通過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資料。
2. 報名第二類組但不具證券商業務人員、證券商高級業務人員、證券投資分析人員、投信投顧業務員四類人員之一身分者。
3. 連續報名經查證於前一次測驗已合格者。
4. 以往參加本資格測驗，有違反試場規則受處分而未屆滿者。
5. 違反「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13 條或第 19 條規定受處分而未屆滿者。

九、身心障礙人員參加資格測驗之處理方式：

凡報名參加資格測驗人員為全盲、肢體殘障或視覺障礙者，應於報名前向報名單位說明並檢附身心障礙證明文件，由報名單位向本中心提出申請；個人報名者則自行向本中心提出申請。經本中心審查合格後，以下列方式處理：

1. 全盲：由本中心報讀人員報讀試題，每一試題 2 次，測驗時間相同，但如時間終了試題尚未報讀完畢，以報讀全部試題結束為準。
2. 肢體殘障：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
3. 視覺障礙：可申請放大試卷字體，或從第 1.、2. 項中申請一項辦理。

十、延期或退費申請：

應考人若因臨時重大傷病、收到國家徵召令、測驗當日遇三親等內喪事或天然災害等因素無法參加測驗時，得於測驗日後 7 個工作日內出具相關證明文件（如醫院診斷證明、訃文、點召令、入伍令等）交由報名單位向本中心辦理延期或退費；個人報名者則自行向本中心提出申請辦理延期或退費。

參、測驗科目：

分兩節次測驗。第一節「投資型保險商品概要、金融體系概述」，測驗內容包括：「投資型保險概論及相關法令」、「金融體系概述」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之規範與制度」；第二節「投資學概要、債券與證券之評價分析、投資組合管理」，測驗內容包括：「貨幣時間價值」、「債券評價及證券評價」、「風險、報酬與投資組合」、「資本資產訂價模式、績效評估及調整」及「投資工具」。

一、試題題型：

第一節共 50 題選擇題，第二節共 100 題選擇題，包括計算題型在內，按難易度比例分配，均為四選一單選題。

二、測驗場次及時間：

1. 第一類組：本類組第一節次為 50 分鐘，第二節次為 100 分鐘。

節次	科目	測驗 題目	上午場		下午場	
			預備時間	測驗時間	預備時間	測驗時間
第一節	投資型保險概論及相關法令	50 題	8:50	9:00~9:50	13:50	14:00~14:50
	金融體系概述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之規範與制度					
第二節	貨幣時間價值	100 題	10:10	10:20~12:00	15:10	15:20~17:00
	債券評價及證券評價					
	風險、報酬與投資組合					
	資本資產訂價模式、績效評估及調整					
	投資工具					

2. 第二類組：本類組 50 分鐘。

科目	測驗 題目	上午場		下午場	
		預備時間	測驗時間	預備時間	測驗時間
投資型保險概論及相關法令	50 題	8:50	9:00~9:50	13:50	14:00~14:50
金融體系概述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之規範與制度		10:10	10:20~11:10	15:10	15:20~16:10

三、成績合格標準：

1. 第一類組：以兩節次總分達 140 分為合格，惟其中任何一節次分數低於 60 分者即屬不合格。
2. 第二類組：70 分為合格。

肆、考場規則：

- 一、考生應於「預備時間」之前到達考場，聽取監考人員說明相關規定。
- 二、考生應攜帶有效之身分證件正本(限用中華民國身分證、駕駛執照、護照或附有照片之健保 IC 卡、外僑永久居留證或大陸配偶領有長期居留證件)入場。未帶身分證件者，若未能於測驗結束前送達試務中心，以缺考論。
- 三、入場後，請將身分證件置於桌面，以便查驗。考生僅可攜帶 2B 鉛筆、橡皮擦及簡單型計算機〔數字鍵 0~9 及 +、-、×、÷、√、%、C、AC、CE、TAX+、TAX-、GT、MU、MR、MC、MRC、M+、M-、HMS、M/EX 功能且無聲〕，其他類型計算機如 PDA、財務或工程用計算機等應予以沒收，於考試後歸還，並將手機或其他電子儀器立即關機。
- 四、如未照各項規定作答，致無法辨識正確計分時，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 五、考生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該次考試資格應予取消，其已測驗成績以 0 分計算。
 1. 冒名頂替者。
 2. 互換座位。

3. 傳遞資料或信號者。
4. 夾帶書籍、文件或規定以外之器物者。
5. 窺視他人答案或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者。
6. 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考試有關文字、符號者。
7. 未遵守試場注意事項，不接受監考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者。
8. 故意損害設備者(照價賠償)。

犯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得另由主辦單位通知其服務單位；考生雖將證據湮滅，但經監考人員負責證實者，仍依規定處理。

六、前項冒名頂替之情形者，本中心得對考生與代考人(以下均稱違規人)為下列之處理：

1. 取消當次測驗考生之考試資格，並停止其自當次測驗日起3年內報名測驗之權利，已完成之測驗科目成績均屬無效，若取得當次測驗之合格證書者，取消其測驗合格資格，並函請考生所屬公司向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申報辦理取消其投資型保險商品之招攬資格。
2. 代考人經查獲者，停止其自當次測驗日起3年內報名測驗之權利，曾經參加測驗且已通過測驗者，取消其測驗合格資格，並函請代考人所屬公司向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申報辦理取消其投資型保險商品之招攬資格。
3. 本中心將上述處分函請違規人所屬公司對違規人依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處分，違規人所屬公司應將其處分情形函報主管機關及本中心。
4. 違規人非屬保險相關從業人員者，則將違規情況通報主管機關，相關公會及服務機關處理。
5. 對違規人相關資料由本中心記錄建檔。

七、考生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扣除該科目成績5分。

1. 誤坐座位，且於測驗進行中更正者。
2. 手機或其他電子儀器(如具可傳輸、掃描或交換或儲存資料功能之電子通訊器材)未關閉電源者。

八、考生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扣除該科目成績20分。

1. 測驗開始鈴聲還沒響之前，即翻閱試題且作答者。
2. 自備稿紙書寫者。
3. 互相交談者。
4. 抄寫試題攜出場外者。
5. 考試完畢未即出場經勸導不聽從者。
6. 將試場內考試物品攜出影響下一場次考生權益者。

九、測驗成績將統一於測驗日後第2個工作天 17:00 於本中心網站「投資型保險測驗之資格測驗成績查詢」公布。

十、測驗延期或取消：

1. 因不可抗力事由，以致無法如期舉行測驗時，本中心將另行安排日期測驗，同時發布新聞稿，於本中心網站上或電話語音公告。考生如無法配合測驗延期者，應於測驗日期20日前透過報名單位通知本中心；個人報名者應於測驗日期20日前自行通知本中心。本中心將以退費處理，考生應重新報名。
2. 如係測驗進行中，因不可抗力事由，以致無法繼續進行測驗時，除該場次不予

計算結果外，其處理機制同上。惟考生業已作答完畢，或雖未作答完畢，但分數已達合格標準者，仍以合格者辦理。

相關訊息可參閱本中心網站公告：網址：<https://www.tii.org.tw/opencms/>。

十一、考生於測驗開始超過 10 分鐘後即不得入場，測驗開始 30 分鐘後始得離場。

十二、考生應於第一節測驗結束後，將試卷、答案卡交由監考人員始得離場；第二節測驗結束後，將試卷、答案卡及年金表交回監考人員始得離場。

伍、測驗合格證書(明)製發與補發：

- 一、本中心於測驗結束 1 週內將測驗合格名單通知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並於測驗結束 2 週內統一寄發第一類組合格證書「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資格測驗合格證書」或第二類組單科合格證明「投資型保險商品概要、金融體系概述測驗成績合格證明」。
- 二、曾報考第二類組取得「投資型保險商品概要、金融體系概述測驗成績合格證明」，重新報考第一類組，經測驗成績合格者，本中心寄發「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資格測驗合格證書」，並通知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更新合格證號，原有之「投資型保險商品概要、金融體系概述測驗成績合格證明」合格證號予以刪除；經測驗成績未合格者，保留原有「投資型保險商品概要、金融體系概述測驗成績合格證明」及合格證號。
- 三、本項測驗合格者於辦理登錄前須獲授權招攬年金保險業務，始得招攬投資型保險商品。(1)若屬已登錄業務員，應先由所屬公司向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辦理通報獲授權招攬年金保險業務資格，始得再辦理投資型保險商品招攬資格之變更登錄；(2)若尚未辦登錄者，應先辦理業務員登錄再依第(1)項方式辦理。
- 四、本項測驗合格資格不因業務員之離職、轉任或其他終止招攬行為等情事發生而有所改變。惟如受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13 條或第 19 條撤銷登錄處分者，應依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11 條規定，重新參加測驗合格並辦理變更登錄，始得招攬投資型保險商品。
- 五、考生申請補發第一類組合格證書及第二類組合格證明時，可經其所屬公司（登錄單位）核實後向本中心辦理，或自本中心網站自行下載申請書於備妥相關資料後向本中心申請，同時需繳交手續費 300 元。
- 六、測驗合格者，經查驗發現有不符報名資格者，其合格資格將予取消，且不退還其報名費，已取得合格證者亦同。
- 七、考生通過本資格測驗後，仍應由所屬公司依規定辦理登錄。

陸、測驗成績複查：

- 一、本中心於測驗日後第 2 個工作天 17:00 於本中心網站(網址：

<http://www.tii.org.tw/opencms/>)公布成績結果。

- 二、考生對成績有疑義者，得至本中心網站下載複查申請書，並繳交手續費新台幣 50 元及掛號郵資 28 元(共 78 元)，於成績公布後 10 天內以書面向本中心申請複查。
- 三、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係由電腦再重新閱卷，不得要求人工閱覽、複印答案或其他有關資料。
- 四、未通過測驗之考生，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通過標準者，即予更正測驗結果通知書，並轉知所屬公司及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原已通過測驗之考生，經複查發現其成績低於通過標準者，即取消其通過資格，不得異議。

柒、報名費優惠辦法

- 一、為減輕弱勢族群之經濟負擔，本中心提供本測驗報名費優惠措施。
- 二、有關報名費優惠之對象及需檢附證明如下：

對象	報名時需檢附之相關證明
低收入戶家庭	領有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報名時有效之低收入戶證明(或核定公文) (前揭證明需載有參加測驗人員姓名)
身心障礙人士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原住民	具有原住民身分之文件(如戶籍謄本)

三、申請程序及應注意事項：

1. 前揭證明需載有考生姓名者始得申請報名費優惠。
2. 至本中心網站投資型保險專區下載本優惠申請書，填妥申請書後，連同相關證明文件一併交由報名單位，於報名時向本中心提出申請；個人報名者應於報名後第 1 個工作天內完成文件繳交。
3. 惟凡未依規定檢附證明文件，或未於報名期間申請者，報名後不得享有報名費優惠。